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
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陈村环镇
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专项
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合 同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A. 合同协议书

B. 廉政合同

C. 安全生产合同

二、中选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四、费用清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A.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为明确双方在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的交（竣）工检测服务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选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验收检测规范和检测（技术）要求；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44440元）。

5. 本项目服务期：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期自甲方发出进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验收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7.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验收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编：528300

电话：0757-22836417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邮编：210019

电话：025-865764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999014519610206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 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的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验收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验收检测服务协议书的附件，与验收检测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胡念武（签名）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电话：0757-2283641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电话：025-86576430

日期： 年 月 日

C.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 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的交（竣）工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验收检测机构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制订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检测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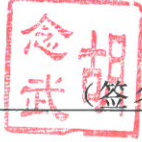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电话：0757-22836417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电话：025-8657643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20251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委托（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5120400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圆整（¥244,44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2日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一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的交（竣）工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项目”是指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服务工作。

1.4 监理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或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派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派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1.7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技术要求，其它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8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9 工程量清单：指报价单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0 交工日期：指完成合同段内所有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后的日期。

1.11 工期：指从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开始至完成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并提交报告，经甲方验收日期止。

1.12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13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甲方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4 最后支付证书：完成全部试验检测项目并提交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后的支付证书。

1.15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8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支付验收检测服务费，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乙方配合等有关工作；对验收检测工作的监督、协调，分阶段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审定检测报告，核定应支付的费用。

2.2 审核批准乙方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3 提供乙方开展交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2.4 对乙方单位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进度、质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2.5 甲方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2.6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2.7 组织对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2.8 协调乙方与施工方乙方、监理人等的工作关系。

2.9 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2.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乙方工程师做出的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2.1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拨付检测服务服务费，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2.12 向乙方提供与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2.13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专项检测及交工试验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2.14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入项目的主要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名单、简历、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3.1 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检测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按合同约定配置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组织

机构及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机构的组织机构框图、委派的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乙方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制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使用计划派遣了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现场机构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质量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人员、仪器设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增加是由于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甲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补偿。

3.2 在合同期限内，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对乙方人员进退场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得到甲方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3.3 如乙方不具备个别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其他试验检测机构，选择的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甲方批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对外委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单位出具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成果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5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甲方报送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和试验检测工作计划等，经甲方批准或同意后组织实施。试验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批复方案要求，各种测点的标志及埋设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3.6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指令时，应及时安排人员进场检测，不得无故拖延和拒绝。

3.7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并对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的质量和数

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8 在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3.9 协助甲方或监理检查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报甲方或监理。

3.10 协助甲方或监理对土建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检查接收传感器标定曲线和合格证（复印件）。

3.11 按照甲方对工程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管理实时监控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及时传输各项资料、数据和信息，由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2 按时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负责报告的整理和出版。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3.1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机构提供检测资料、报告，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时间或费用的索赔。

3.14 配合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试验检测和试验检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3.15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检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外业检测按规定频率进行。

3.16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以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各种干扰。

3.17 当被检测的建（构）筑物受破坏时，需要根据检测数据作出科学分析，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为界定责任提供依据。

3.18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单位的责任，未能向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或者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和事故未能提供及时、准确地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做出反应，导致了检测范围内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视所发生故事情节的轻重以及对社会影响大小，乙方将承担接受本检测对象合同价款10%~100%额度处罚的经济责任。

3.19 有下列情况时应增加检测项目、测点数或频率，但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 （1）乙方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认为需要的检测项目及测点；
- （2）根据实际情况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及测点。

3.20 乙方在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报告后可办理中途退

场；在接到甲方通知发出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按经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工作计划等安排相应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提交最终审定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退场。

3.21 验收检测机构可在本单位驻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对于乙方无法完成的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业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4.1 乙方进场后 15天内，乙方项目机构应向甲方提交实际的项目部机构组成、人员编制、资质情况和现场仪器设备清单、检定单位、日期的报告。甲方对逐项进行检查落实，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公章，仪器的使用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不足限期整改，接到整改通知应在一周内完成，保证人员到位、仪器合格。

4.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天内提交交（竣）工验收检测的管理办法、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报甲方审核批准；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 15天内提交交工验收检测实施计划、工作细则报甲方审核批准；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 15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检测实施计划、工作细则报甲方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交（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4.3 在接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 5 天内，乙方应提交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开展检测工作；阶段检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提交检测初步结果，10天内提交阶段检测成果报告；检测工作完成后 10天内，应提交检测成果汇总资料，工程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 20天内，应提交检测工作报告（10套）及电子版文件 1套。工程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总结报告。所提交的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均应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4.4 乙方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作为固定联络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相关会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5.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

5.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5.3 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试验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检测方案所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等有关试验检测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专项验收检测及交（竣）工检测方案等资料，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并出具专项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准确的数据；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抽检、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交（竣）工检测报告，并对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本次对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的交（竣）工检测服务范围内的全线结构实体、路基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工程的专项检测及交（竣）工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挖段、暗埋段、隧道整体、排水工程、机电设施等高于国家标准专项验收检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的交工检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等的竣工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专项检测、交工、竣工检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当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6.2 配合甲方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检查工地试验室的运行是否符合检测管理相关要求；

6.3 代表甲方开展交工试验的试验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专项检测报告及交（竣）工试验报告；

6.4 配合甲方开展交工、竣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竣工验收报告；

6.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6.6 在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6.7 现场试验检测人员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试验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甲方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第9.2款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视为违约：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 (1) 按乙方财产或人员伤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
- (2) 拖期付款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或
- (3) 如果甲方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指派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3万元的违约金(离职、提拔、出国、死亡、重大疾病原因外)。擅自更换经甲方批准投入的主要检测工程师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离职、提拔、出国、死亡、重大疾病原因外)。如乙方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擅自更换处罚金额处于违约金。合同签订完成后人员变更比例超过投入总人数的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在根据分阶段的试验检测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3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开展检测工作，投入人员及仪器设备须经甲方核查批准，如不符合方案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的，将处以1000~2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分段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将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将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4) 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5) 乙方试验数据做假，导致试验结果不真实，处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试验检测机构。

7.2.2 如甲方认为乙方有下述情况：

- (1) 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

(2) 未按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 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

(3)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 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由于检测失误, 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5) 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

(6) 在保修期内,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编造数据, 擅自修改数据;

(8) 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7.2.3 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5天内未见改正, 可以按下列的标准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

(1) 违反上述 (1)、(6) 条规定, 处以 1 万元/次;

(2) 违反上述 (2) 条规定, 处违约金 1 万元/人;

(3) 违反上述 (3)、(4)、(5)、(7) 条处违约金3万元/次, 清除出场。

7.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检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选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验收检测规范和检测 (技术) 要求;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8.3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8.4 试验检测进度影响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试验检测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的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可能影响了试验检测计划而延误工期时,乙方可向施工单位发出通知,并抄送甲方,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8.5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8.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 计量与支付

9.1 施工试验检测费用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试验、检测费(包括出具检测报告)、为试验、检测提供的人员、设备、试件加工及各种检测材料的费用、服务费、通讯费、劳动保护、办公设施费、场内外的交通运输费用以及办理试验、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设施、硬件、软件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等的制作、采购、运输、预埋、安装、测试、调试、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工作中所需的资格证、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用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与检测工作大纲评审、各项中间成果审查、最终成果验收等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和评审费等上述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开展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试验检测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

注:为本项目提供所有人员服务费用均视为包含工资、加班费(含承包单位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连续施工的加班)、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通讯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合同实施过程中人员因履行正常服务而加班,甲方将不考虑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由于乙

方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因完成本项目实施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单独支付。

由乙方提供的用以本项目中的商业软件(或自主研发的其他软件)和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软件或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不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人员的人工单价及其它总额费用的变化或服务期限的延长，服务费用均不予调整。若进场后，工程未能正常开工或工程实施期间出现窝工等现象，承包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甲方审批同意后调整派驻现场人员。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报价清单的基础上而导致检测数量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合乙方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的费用适用于合同文件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检测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因检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9.2 费用支付

9.2.1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原则上每季度计量一次，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做具体调整。

9.2.2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预付款，甲方将根据乙方申请进行拨付。预付款不扣回，抵扣进度款。

9.2.3 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乙方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量，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撑性证明文件后进行审查，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a.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该期经计量的检测费用的70% (即当期抵扣预付款的10%后的实际支付金额)；累计支付至专项及签约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

b. 已完成的专项及交工检测工作的剩余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项目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完成合同规定的资料整理、报告编撰及提交相关资料并经该阶段的检测费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c. 竣工试验检测费等交工验收后的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费在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完成合同规定的资料整理、报告编撰及提交相关资料并经该阶段的试验检测费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

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注：

（1）乙方超出合同清单约定的检测数量且未经甲方确认批准的，不予计量支付。对于可能超出合同清单检测数量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经甲方确定及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

（2）乙方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9.3 暂列金额：无。

9.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5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

9.5.1 在颁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或报告，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28天内，结算相应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乙方位赔偿金及违约金。

9.5.2 检测费用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完成检测结算审定后，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28天内，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乙方位赔偿金及违约金。

9.5.3 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已完成，检测成果移交给甲方，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检测单位赔偿金及违约金。

9.5.4 若实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的计量总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完成检测工作的计量总价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9.5.5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不视作甲方违约。

9.6 试验检测费用的调整及变更估价

9.6.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即检测服务费固定不变。

9.6.2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进场后编制并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程实施需要，导致实际检测项目与招标采用的检测方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完全一致，发生检测服务费变更：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合价不予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单价的，直接套用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细目单价的，优先采用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收费标准（下称“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单价乘以下浮系数后得到新增检测项目的单价，下浮系数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参照

可参照“粤交集基〔2010〕328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检测项目。

(4) 若按上述(2)、(3)项都无法确定检测费用单价的,则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对应检测项目或其他收费标准或由甲方经市场调查后确定。

(5) 其他配套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载车、桥检车、一般工作用车台班费、交通疏导、锤、架运输、吊机、交通维护人工费等费用)结算时都不做调整。

9.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需要检测的某个或某几个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乙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内容应做相应调整,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检测工程量为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计算,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优化(包括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或检测数量变化),但完善、优化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计量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及合同清单中的单价计量,但累计计量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工程清单中对应项目总工程数量的100%;实际检测工程数量超过合同清单部分视为乙方方案优化的风险,不予计量。

9.7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试验检测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甲方延期支付试验检测酬金应向乙方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9.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支付证书中支付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试验检测机构支付证书7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支付。

9.9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并经甲方认可(以甲方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令甲方满意的书面澄清为止。

9.10 审查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试验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甲方有要求时允许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其它

10.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0.2 转包和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员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0.4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乙方在佛山市项目现场驻点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设置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在履约期内必须常驻佛山市内或其周边城市并设置固定联络点，确保7天×24小时可联络，履约期内在接受甲方到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10.6 争端的解决

项目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0.7 争端解决机构

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020146262.X	实用新型
2	一种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方法	201510052091.8	发明

以上专利知识产权将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委托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四、费用清单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专项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高于国家标准专项验收检测	59000	
二	交工检测	90146	
三	竣工检测	76806	
四	投标总价	225753	四=一+二+三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高于国家标准专项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匝道明挖隧道	围护结构	SMW工法搅拌桩钻芯法检测	350	2%, 不少于3根	7	根	2000	14000	属于支护桩
	地基与基础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16	1%不少于3根	3	根	15000	45000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交工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	标志板厚度	21块	≥10%总数(≥2点/块)	3	块	15	45	
		标志板净空		≥10%总数(取不利点)	3	块	15	45	
		立柱竖直度		≥10%总数(测两个方向柱)	3	处	15	45	
		断面尺寸		≥5点/km	5	点	10	50	
	标线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757m	≥10%总数(5处/块)	3	块	190	570	
		反射系数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不少于1处(5点/处)	2	处	190	380	
		标线厚度		每公里不少于1处(5点/处)	2	处	19	38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380m	≥1点/公里/车道	2	点	74	148	2车道, 共2点
		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4	560	
		边坡		每公里不少于1处,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2	处	19	38	
	排水工程(敞口段横截沟)	断面尺寸	215m	每公里2-3处,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2	处	19	38	
		铺砌厚度		按合同段不少于3处,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3	处	10	30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88m	每个构件不少于10个测区	10	测区	55	550	
		碳化深度		不少于回弹测区的30%	3	处	28	84	
	主要结构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2	点	10	20	2点/断面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立交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路面工程	底基层	压实度	756	≥1点/公里/车道	2	点	95	190	2车道, 共2点
		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	
		厚度钻芯		≥1点/公里/车道	2	点	190	380	2车道, 共2点
	上基层	压实度	756	≥1点/公里/车道	2	点	95	190	2车道, 共2点
		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	
		厚度钻芯		≥1点/公里/车道	2	点	190	380	2车道, 共2点
	下基层	压实度	756	≥1点/公里/车道	2	点	95	190	2车道, 共2点
		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	
		厚度钻芯		≥1点/公里/车道	2	点	190	380	2车道, 共2点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路面压实度	380m	≥1点/公里/车道	2	点	95	190	2车道, 共2点
		沥青路面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	
		沥青路面车辙		≥1处/公里/车道	2	处	880	1760	2车道, 共2处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1处/公里	3	点	75	225	1处3点
		平整度		每车道连续检测	0.76	Km/车道	95	72.2	2车道, 数量为0.38×2=0.76
		横向力系数		每车道连续检测	0.76	Km/车道	740	562.4	2车道, 数量为0.38×2=0.76
		构造深度		≥1处3点/公里	3	点	28	84	
		上面层厚度		≥1处/公里/车道	2	处	380	760	2车道, 共2处
总厚度		≥1处/公里/车道		2	处	380	760	2车道, 共2处	
横坡		每公里不少于1处, 每处1-2个断面		2	断面	10	20		
外观		逐车道		0.76	Km/车道	130	98.8	2车道, 数量为0.38×2=0.76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立交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隧道工程	隧道暗埋段	混凝土回弹强度	360m	每200m测1处,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20	测区	55	1100	
		碳化深度		不少于回弹测区的30%	6	处	28	168	
		主要结构尺寸		每段测10处, 每处不少于3点	30	点	10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段测不少于10处	10	处	95	950	
		墙身垂直度		每段测10处, 每处不少于3点	30	点	19	570	
	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段)	平整度	360m	平整度仪	0.36	Km/车道	95	34.2	1车道, 数量为0.36×1=0.36
		压实度		≥1处/(全幅·公里)	1	点	95	95	单车道
		厚度		≥1处/(全幅·公里)	1	点	380	380	单车道
		构造深度		≥1处(3点)/(全幅·公里)	3	点	28	84	单车道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1处(3点)/(全幅·公里)	3	点	75	225	单车道
		横向力系数		每车道连续检测	0.36	Km/车道	740	266.4	1车道, 数量为0.36×1=0.36
		车辙		每车道连续检测	0.36	Km/车道	880	316.8	1车道, 数量为0.36×1=0.36
		横坡		每公里不少于1处, 每处1-2个断面	2	断面	10	20	
		外观		逐车道	0.36	Km/车道	130	46.8	1车道, 数量为0.36×1=0.36
	隧道整体	外观检测	5062.5m ²	1	5062.5	m ²	1.5	7593.75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立交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可变标志	8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套	3200	9600	参照主合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工程	2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2	路	1800	3600	
	照明设施	路段照明设施	1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4	个	1200	4800	
	供配电设施	中压配电设备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项	2274	2274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隧道机电设施	微波车辆检测器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个	1288	1288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工程(电子警察)	6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套	1800	5400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立交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隧道机电设施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	4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套	216	648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隧道单洞为0.36Km)
		环境检测设备	4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处	2547	7641	
		手动火灾报警系统	7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849	2547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7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849	2547	
		可变标志	2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2	套	3200	6400	参照主合同
		射流风机	6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1953	5859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隧道单洞为0.36Km)
		照明设施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单洞·隧道	2482	2482	
		消防设施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单洞·公里	866	866	
		本地控制器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套	4286	4286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立交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套	4200	4200	参照主合同
		供配电设施	1	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3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4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套	2275	2275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路面弯沉	380m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28	1120	2车道
		沥青路面车辙		每车道连续检测	0.76	Km/车道	880	668.8	2车道,数量为0.38×2=0.76
		平整度		每车道连续检测	0.76	Km/车道	95	72.2	2车道,数量为0.38×2=0.76
		横向力系数		每车道连续检测	0.76	Km/车道	740	562.4	2车道,数量为0.38×2=0.76
		构造深度		≥1处3点/公里	3	点	28	84	2车道
		路面外观		逐车道	0.76	Km/车道	260	197.6	2车道,数量为0.38×2=0.76
	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段)	平整度	360m	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0.36	Km/车道	95	34.2	1车道,数量为0.36×1=0.36
		构造深度		≥1处(3点)(全幅·公里)	3	点	28	84	1车道
		横向力系数		每车道连续检测	0.36	Km/车道	740	266.4	1车道,数量为0.36×1=0.36
		车辙		每车道连续检测	0.36	Km/车道	880	316.8	1车道,数量为0.36×1=0.36
		路面外观		逐车道	0.36	Km/车道	260	93.6	1车道,数量为0.36×1=0.36
隧道	隧道整体	外观	5062.5m ²	100%	5062.5	m ²	1.5	7593.75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可变标志	8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套	3200	9600	参照主合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工程	2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2	路	1800	3600	
	照明设施	路段照明设施	1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个	1200	3600	参照主合同
	供电设施	中压配电设备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1	项	2274	2274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隧道机电设施	微波车辆检测器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1	个	1288	1288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工程(电子警察)	6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套	1800	5400	参照主合同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隧道机电设施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	4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套	216	648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隧道单洞为0.36Km)		
		环境检测设备	4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处	2547	7641			
		手动火灾报警系统	7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846	2547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7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849	2547			
				可变标志	2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2	套	3200	6400	参照主合同
				射流风机	6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3	单洞·公里	1953	5859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隧道单洞为0.36Km)
				照明设施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1	单洞·隧道	2482	2482	
				消防设施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1	单洞·公里	866	866	
				本地控制器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 应全部检查	1	套	4286	4286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机电工程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 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套	4200	4200	参照主合同
		供配电设施	1	竣工质量检测不低于10%。 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当测点数少于3个时,应全部检查	1	套	2275	2275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8号)及主合同投标下浮率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沥青路面罩面提升工程（二级公路）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交工检测	16590	
二	竣工检测	2097	
三	投标总价	18687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沥青路面罩面提升工程（二级公路）交工检测报价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压实度	498.815m	≥1处/全幅(公里)	3	点	95	285.00	
2			厚度		≥1处/全幅(公里)	3	处	380	1140.00	
3			沥青路面弯沉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00	
4			沥青路面车辙		≥1处/车道·公里	6	点	30	180.00	
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1处(3点)/全幅(公里)	6	点	75	450.00	
6			平整度		≥1处/全幅(公里)	2	处	15	30.00	
7			摩擦系数		≥1处(3点)/全幅(公里)	6	处	45	270.00	
8			构造深度		≥1处(3点)/全幅(公里)	6	点	28	168.00	
9			横坡		≥1-2断面/全幅(公里)	2	断面	10	20.00	
10					外观检测	498.815m	全线	2.99	km ² 车道	130
11	排水工程	雨水管	CCTV	316m	全检	316	m	40	12640.00	
12	交通工程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498.815m	≥1处(5点)/全幅(公里)	2	处	190	380.00	
13			标线厚度	498.815m	≥1处(5点)/全幅(公里)	2	处	19	38.00	
合计（单位：元）									16590	
说明：费用单价参考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检测合同										



十四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陈村环镇西路(佛陈路至永兴路段)沥青路面罩面提升工程（二级公路）竣工检测报价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抽查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弯沉*	498.815m	≥40点/全幅,每公里	40	点	15	600.00	贝克曼梁法
2			沥青路面车辙*		≥1处/车道·公里	6	点	30	180.00	双向6车道
3			平整度*		≥1处/全幅(公里)	2	处	15	30.00	3m直尺法
4			摩擦系数		≥1处(3点)/全幅(公里)	6	处	45	270.00	
5			构造深度*		≥1处(3点)/全幅(公里)	6	点	30	180.00	
6			外观	498.815	全线	2.99	km ² 车道	280	837.20	
合计（单位：元）									2097	
说明：费用单价参考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检测合同										

